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48465EA0C_ATTCH37.pdf、0048465EA0C_ATTCH28.odt、0048465EA0C_ATTCH3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 (電話：02-77366347)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